

74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卷

總收文 事由

收字第 37 號

汪玉送編擬五年計劃

文別

公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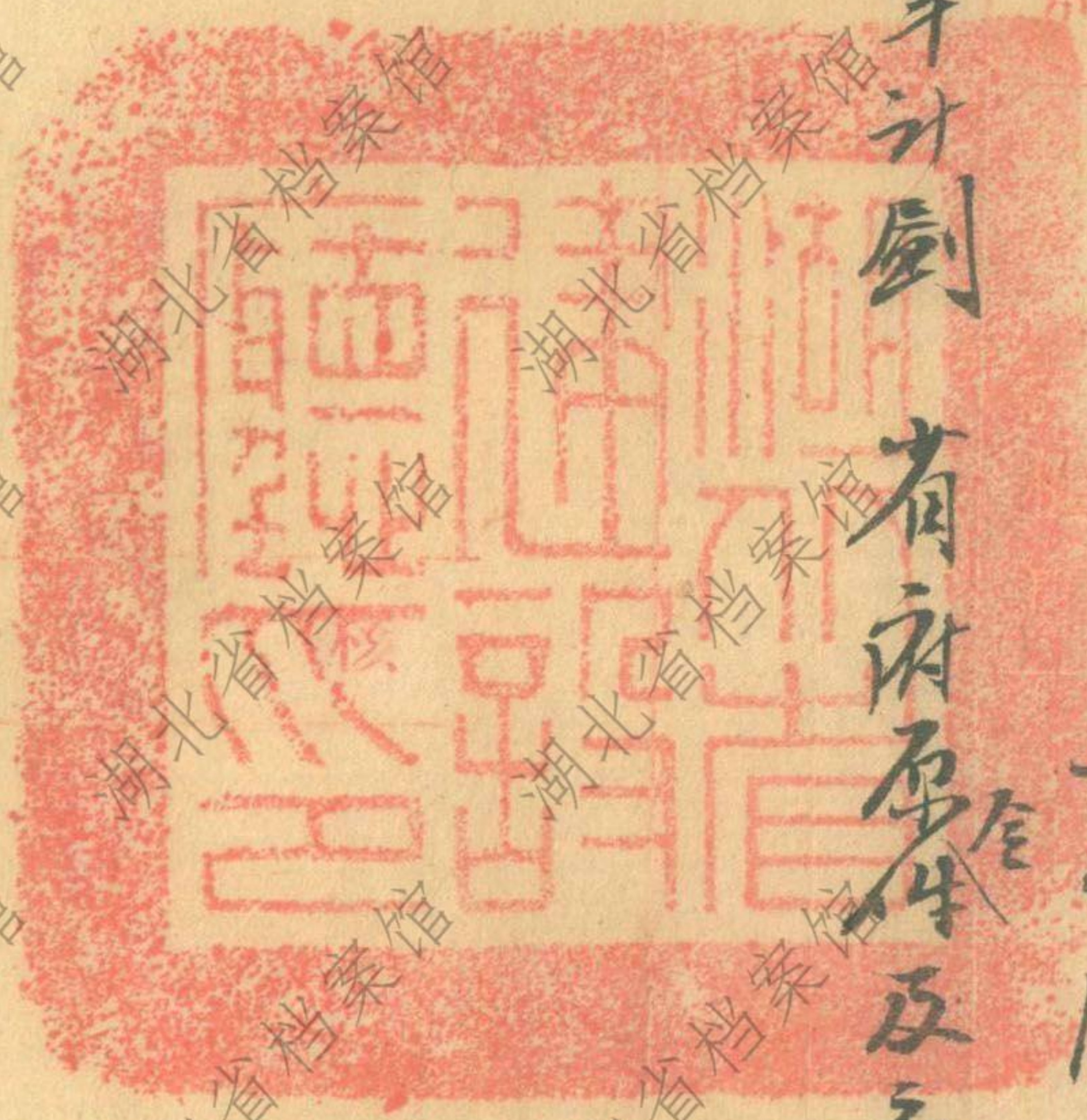
送達

前任廳長朱

別類

附件

廳長



稿擬 稿

程寧年 郭冰忱 汪玉送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

檔案

去文

收字第 37 號

九月九日	時交辦
月 日	時擬稿
月 日	時核簽
月 日	時判行
月 日	時繕寫
月 日	時校對
十月十五日	時蓋印
十月十五日	時封發

字第

號

號

公函

一 准

貴部任示字分號五五，以前奉

省府令飭編擬五年建設計劃，檢同原令函各件，及交通部

門改政底稿，原查收繼續辦理，見後，由。

六業經收訖訖，除飭科繼續辦理外，特復請

查照。

此致

前任湖北省建設廳長朱

廳長譚○○

第一種

湖北省政府

公函

三十二八

月三十一日 亥年第

55

號

事由

前奉省府令飭編擬五年建設計劃檢同原令函各件及交通部門路政底稿請查收繼續辦理見復由

一查編擬本省五年建設計劃一案迭奉准

省政府訓令及秘書處公函行知到廳。

二經先後飭交各科室及有關各單位遵照趕辦呈核除交通

部門路政一項業經送稿外餘均辦理中。

三茲值交卸特檢同原令函各件及路政底稿複請

貴新任查收繼續辦理見復為荷。

此致

收之第 37 號

新任湖北省建設廳廳長譚

附檢送省政府人特字四〇二號編特字七三〇號省編特字

一八〇四號訓令秘書處編特字五九八號八三一號公函各一件

又交通部門路政底稿一份。

提出辦理 案 九

卸任建設廳廳長朱一成

和至第一科

大

如示

校對

監印